# 彰化縣員東國小 60 週年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甄選辦法

#### 一、活動主旨:

- (一)為配合本校辦理六十週年校慶,特舉辦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,以作為校慶活動的主題象徵。
- (二)徵選活動在於透過學校及社區公開徵選,建立學校師生及 社區家長認同與參與校慶活動,並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,使 其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員東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小組

#### 三、徵選方式:

- (一)參賽對象:舉凡本校師生、家長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送件参加。
- (二)收件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,以郵寄或親送。
- (三)收件單位: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員東國民小學輔導室蔡主任收(信封請註明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)
- (四) 洽詢電話及信箱:

1、電話: 04-8311022#806 輔導室蔡主任

2 · e-mail : lucky05@ytes.chc.edu.tw

- (五)得獎公布:得獎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揭曉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://www.ytes.chc.edu.tw/和「員東人 e 天地」FB 社群
- (六)送件時請一併繳交附件完整資料,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 四、設計原則:
  - (一)設計作品力求簡潔大方,並能展現本校辦學特色,且符合 歡慶創校六十週年校慶精神。
- (二)學校辦學特色請參考本校網站和「員東人e天地」FB 社群。 五、作品內容及說明:

## (一) LOGO 郵戳設計圖稿:(繳交附件 1~附件 3)

- 1、作品以彩色平面方式呈現,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,手繪 媒材不限(色鉛筆、廣告顏料、麥克筆、水彩、彩色墨水皆 可)。
- 2、作品規格請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(請不要使用 光面的紙張),規格不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- 3、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,例如: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4、意涵說明: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,以條理敘述方式闡明設計理念,可手寫於白色 A4 紙張或附 Word 檔案。

# (二)主題標語:(繳交附件 1~附件 3)

- 1、字數不限,以兩句為限。
- 2、內容以符應六十週年校慶及員東精神之標語,且簡潔易上口為原則。

六、評審方式:文句內容及設計圖案的代表性、創意完整性。 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

#### (一)LOGO 郵戳設計圖稿:

- 1、首獎一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3000 元獎金, 貳獎兩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2000 元獎金, 叁獎三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1000 元獎金, 並作為校慶活動之設計圖稿。
- 2、此外入選若干名,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300元獎金。

#### (二)主題標語:

- 1、首獎一名,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1000 元獎金,並作為校 慶活動之主題標語。
- 2、入選若干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300 元獎金。

#### 八、權利歸屬:

- (一)得獎作品其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,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,並有製成產品、 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,惟不另致酬。
- (三)凡參賽者需填寫附件 4 之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,作品如 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,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若因參賽作品或約定涉訟者,參賽者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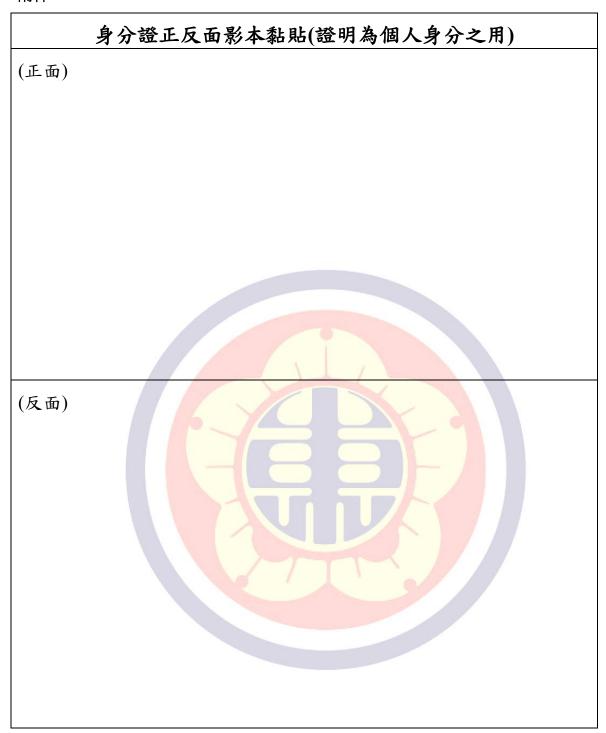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,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者作品以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- (三)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,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,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- (五)參賽作品寄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#### 附件1

彰化縣員東國小 60 週年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報名表				
作品名稱	□ LOGO 郵戳: □ 主題標語:			
收件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姓名				
學校名稱(選集)			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簽章				
備註 (繳交文件)	□附件1:報名表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□附件2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□附件3:作品說明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□附件4: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			
中華民	國 年 月 日			

註1: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 2:紙本資料附件 1至 4以 A4紙列印,以魚尾夾於左側(無須裝訂)<u>1式 2份</u>。附件 1至 4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個檔案後寄至 lucky05@ytes.chc.edu.tw,檔名請註明「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-作者姓名」;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號員東國民小學輔導室 蔡主任收(信封請註明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)。



作品說明(請就參加項目打勾)					
	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:	收件編號: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LOGO 郵 意 圖	創作説明:				
	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:	收件編號: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主題標語					

#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:	(著作人簽章)	收件編號:
聲明如下:		

- 一、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,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, 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,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 追回獎項,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,著作 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,且主辦單位得就 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 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,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 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,包含影片海報、 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 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 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 品。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,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 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著作人得獎<mark>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,並同意</mark>拋棄或移轉其 商標權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,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東國小

立同意書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